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的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签署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